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吴海翔：本院受理原告陈灵燕与被告吴海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22民初48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